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广西梧州市扬力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梧州市长洲区新兴三路300号1单元202房

邮编：543000

联系人：张浩 联系电话：18777432992

授权代表：张浩 联系电话：18777432992

地址：梧州市长洲区新兴二路300号1单元202房

邮编：543000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梧州市消防救援支队2026年度机关及直属消防站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WZZC2026-G3-990240-GXHC

采购人名称：梧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梧州市消防救援局）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6年9月28日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我方拟参与本项目投标，经研读招标文件，发现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商务部分“人员配备”评分项以拟投入服务人员数量分档计分，并将“服务人员达到20人（含）以上”作为满分（5分）条件。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而依据国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批发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即已达到中型企

业的从业人员标准，该评分标准致使小型、微型企业无法获得该项满分，以从业人员规模条件对小微企业构成限制和歧视，特提出质疑。

事实依据：1. 招标文件“第一章 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明确：“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服务的承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商务部分“人员配备”评分项（分值5分）规定：“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为10人（含）以上的得2分；服务人员达到15人（含）以上得3分；服务人员达到20人（含）以上得5分。”

2.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批发业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本项目为食堂食材配送服务，供应商所属行业主要为批发业。该评分项将满分档设定为服务人员20人（含）以上，该数量恰好达到中型企业的从业人员门槛；小型企业从业人员一般为5人以上、20人以下，微型企业从业人员为5人以下，均无法达到满分条件，客观上形成“中型企业可得满分、小微企业只能得低分甚至不得分”的效果。本项目既已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旨在扶持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发展，评分标准却以从业人员数量这一规模条件将小微企业排斥在满分之外，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策目的相悖；且投入人员数量多少与食材配送服务质量并无必然对应关系，属于以不合理条件对小微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法律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

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七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五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5. 《梧州市本级政府采购负面清单》（梧财采〔2019〕15号）第三部分“评分办法和评分标准禁用内容”第2项明确：“将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评审因素的”，禁止设置；第6项：“设定的评分因素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禁止设置；第19项：“以其他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禁止设置。

质疑事项2：招标文件“人员配备”评分项注释要求“需提供投标人与投入人员在有效健康证或体检证明，以及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社保保险缴纳情况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即将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作为计分的唯一用工证明方式。实践中，部分潜在供应商的配送服务人员属于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退休返聘的情形，该类人员依法已不能缴纳社会保险，招标文件一概要求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未认可劳动合同等其他用工证明，致使聘用退休返聘人员的供应商无法得分，对该类潜在供应商构成差别待遇和歧视待遇，特提出质疑。

事实依据：1. 食材配送行业中，部分配送、分拣、搬运岗位使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已办理退休手续后被企业返聘的人员，此类人员身体健康、经验丰富，能够胜任食材配送相关工作。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二）项，劳动者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劳动合同终止；《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劳动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合同终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



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用人单位与其招用的已经依法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或者领取退休金的人员发生用工争议而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按劳动关系处理。据此，退休返聘人员与用人单位之间按劳动关系处理，用人单位客观上无法也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双方一般通过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返聘协议）明确用工关系及权利义务。

3. 招标文件将社会保险缴纳证明作为证明投入人员用工关系的唯一材料，不认可劳动合同同样能够证明真实用工关系的材料，未考虑退休返聘人员依法不能缴纳社会保险的客观情形，使聘用此类人员的潜在供应商在该项直接不得分。该要求与食材配送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与合同履行无关，且缺乏法律依据，构成对潜在供应商的不合理限制及差别、歧视待遇。能够证明投标人与投入人员之间真实用工关系的，既可以是社会保险缴纳证明，也可以是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返聘协议），二者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法律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用人单位与其招用的已经依法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或者领取退休金的人员发生用工争议而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按劳动关系处理。

4.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七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5.《梧州市本级政府采购负面清单》（梧财采〔2019〕15号）第三部分“评分办法和评分标准禁用内容”第6项：“设定的评分因素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禁止设置；第19项：“以其他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禁止设置。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综上所述，本项目招标文件“人员配备”评分项存在以从业人员规模条件作为评审因素、以不合理条件对小微企业及聘用退休返聘人员的潜在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情形。为此，我方请求：

1. 依法降低“人员配备”评分项的人员数量评分标准，合理设置各档（含满分档）对应的人员数量及分值，使小型、微型企业能够与中型企业在同等条件下公平竞争、公平获得相应分值；

2. 修改“人员配备”评分项的证明材料要求，在社会保险缴纳证明之外，增加认可投标人与投入人员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返聘协议），即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有效劳动合同二者提供其一即可；

3. 请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招标文件上述内容予以修改（更正）；如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依法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并将有关情况书面告知我方。

请负责本项目的工作人员核实上述情况并依法作出书面答复，我方保留依法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举报的权利！

签字（签章）：

公章：广西梧州市扬力投资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29日



附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illegible]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广西梧州市扬力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梧州市长洲区新兴二路 300 号 1 单元 202 房

姓名：林万芝 性别：女

年龄：33 岁 职务：总经理

身份证号码：450422199307083029

系广西梧州市扬力投资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广西梧州市扬力投资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9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梧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梧州市消防救援局）、广西海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林万芝系广西梧州市扬力投资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张浩以我方的名义递交关于梧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6 年度机关及直属消防站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的质疑函，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质疑、投诉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张浩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450411199902110512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林万芝

投标人名称（盖章）广西梧州市扬力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9 日



附件：获取采购文件回执函

获取 采购文件 回执函

广西梧州市扬力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已通过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项目名称：梧州市消防救援支队2026年度机关及直属消防站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WZZC2026-G3-990240-GXHC）分标1的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26年09月28日09时18分13秒。



政采云平台